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10月13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10月22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袁国强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关于向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本公司向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朔铁路”）增资 32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新朔铁路本部日常运营，27 亿元用于新朔铁路向国能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

2. 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办理上述增资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补充、修改、执行上述增资相关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10 月 23 日